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保定市北二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4 年 3 月 8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3
八、	有关声明.....	45
九、	备查文件.....	5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国文股份、国文、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安达电气、安达公司、子公司	指	河北安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国文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子公司	指	海南安时充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文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分公司、分公司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之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书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注：本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国文股份
证券代码	83892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C3823）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研发、生产、销售、投建、运营；储能柜生产及技术服务、光储充一体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智能配变终端设备、一二次融合智能开关设备、充气柜、环网柜、变压器台套、综合配电箱、真空断路器、电缆分接箱等电力成套设备、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电力设备绝缘护套、电力金具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66,645,066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海明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北二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	0312-3378111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储能柜及技术服务、光储充一体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和新能源车辆充电及储能行业。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研发、生产、销售、投建、运营；储能柜生产及技术服务、光储充一体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智能配变终端设备、一二次融合智能开关设备、充气柜、环网柜、变压器台套、综合配电箱、真空断路器、电缆分接箱等电力成套设备、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电力设备绝缘护套、电力金具等。

公司智能电力产品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公司组织的电力系统的公开竞争

性招标进行产品销售，以隶属国家电网公司的省电网公司的招投标为主，以隶属各省电网公司的市、县级电力公司招投标为辅，并承接日常客户的零散订单，扩大并明确营销路线。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均分布在国内，且分布较广。销售地区主要为河北省、湖北省、山东省、江苏省、陕西省、河南省、重庆市、北京市、吉林省、山西省、四川省、甘肃省等地区。公司参与招投标获得订单主要有以下环节：公示→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网上公示。参与评分内容包括价格分、技术分和商务分，价格分按照招标价格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技术分包括技术资质，产品检验报告，ISO9000 认证，技术要求和技术规范；商务分包括注册资金及售后服务等。从投标公示到完成网上公示一般在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之间。某个地区中标后，该地区某一阶段的特定产品就由公司供应，其他公司不能再供应。公司中标后，根据商务平台匹配的合同，安排生产，送货，公司以交货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交货后各省级及以下电力公司支付 90%的货款，扣留 10% 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一般为 1 年。国家电网与公司结算账期一般在 3 个月至 1 年。

公司充电桩板块以充电桩产品销售和充电站投建运营双线发力，重点布局“三个中心一个岛”立足保定市，发展雄安新区，抢占北京市场，重点开拓海南岛市场。按照“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模式规范建设运营充电站；坚持区域本地化服务理念，保障充电的安全便捷，保障专业高效的服务。公司自主组织生产，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依托国家、行业、地方规范，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管理特性、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企业通过产品直销订单和充电站运营收益为基本盈利模式。

充电桩是一种能够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的设备，它由整流电源模块、充电控制系统、充电连接器、保护设备、显示操作界面及充电管理系统软件等组成。在工作原理方面，充电桩与车辆电池管理系统通过数据交互实现识别车辆信息、安全检测、充电控制、充电过程监控和充电结束和计费步骤，在充电过程中，直流充电桩会通过传感器实时监测充电过程中的电流、电压和温度等参数。监控系统会记录这些数据，并且在需要时向用户提供相关信息。当充电过程中出

现异常情况时，例如电压过高或过低，电流过大或过小，充电桩会通过保护设备停止充电，以保护充电设备和车辆的安全。确保充电过程的安全和稳定。充电桩的发展有助于推广电动汽车的使用，并且在未来的交通运输领域中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储能柜的基本组成包括电池组、控制器、变流器和监控系统。电池组存储电能，控制器管理充放电过程，变流器将直流电能转换为交流电能，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和管理储能柜的运行状态。这些组件相互配合，共同构成了一个高效、可靠的储能系统，为电力系统和工业生产提供了可靠的电能支持。

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的核心是由四部分组成——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电桩、V2G系统。具体来说，光储充（放）一体站是由供配电系统、储能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充电系统等组成。系统包括太阳能电池阵列、光伏逆变器、电池、双向交流器及充电桩、DC-DC变换器等设备。其主要原理就是根据车辆的充电行为和光伏出力，制定日前运行策略。一体站内，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能首先满足充电站需求，当不满足负荷需求时，储能系统放电，若仍不能满足，则从电网购电；当光伏出力过剩时，可将过剩的电能给储能系统充电，也可以向国网售电，从而获得一定的收益。储能随着光伏发电及电价情况灵活调整充放电方式，减少充电桩的峰谷差，实现耦合增效，提高系统的经济性和清洁性。

集中式充电站设备构成包括电源系统、充电桩、监控系统、计费系统等部分。是由多台充电桩集合组成的一种专门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场所，充电原理与充电桩工作原理一致。它旨在为广大电动汽车车主提供一个更加便利、高效、经济的充电环境，有效的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的问题。集中充电站通常会设立在大型商场、写字楼、停车场等地，方便车主在车辆停放的同时进行充电操作，大大提高了电动汽车的使用便利性。

集中充电站相比家用充电设施，在充电功率、充电速度、安全性以及充电设备等方面有着更多的优势。由于集中充电站配备了高功率的充电设备，其充电效率远高于家用充电设备，能够更快地完成电动汽车的充电。此外，集中充电站的充电设备更加先进、安全性更高，可以有效避免因充电安全问题造成的

意外事故，保证了车主和车辆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储能柜、光储充一体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业务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原材料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产品情况、具体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如下：

1、上述业务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18362 元	707,400.00	22.57%
2	深圳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模块	20KW:2100 元	589,470.00	18.80%
3	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交/直流主板、屏等	交流主板：380 元 直流主板与屏：3080 元	502,950.00	16.04%
4	青县**机箱有限公司	直流壳体等	2700 元	432,940.00	13.81%
5	深圳市**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枪	交流：185 元 直流：1450 元	380,480.00	12.14%
6	深圳市***技术有限公司	交/直流主板、屏等	交流主板：380 元 直流主板与屏：3080 元	192,000.00	6.12%
7	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直流表	交流：65 元 直流：260 元	107,130.00	3.42%
8	青县**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直流壳体等	2700 元	77,000.00	2.46%
9	南京**电气科技有	直流主板	2000 元	59,150.00	1.89%



	限公司				
10	南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PCS	28000 元	56,000.00	1.79%
11	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主板	298 元	19,404.00	0.62%
12	深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主板	188 元	10,660.00	0.34%
合 计				3,134,584.00	100.00 %

2、主要客户及销售产品情况、具体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充电桩销售收入比例
1	保定市**商贸有限公司	764,941.62	45.02%
2	涿州市**充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3,716.82	9.63%
3	河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2,840.70	7.82%
4	保定****商贸有限公司	121,699.11	7.16%
5	国网**电商有限公司	84,276.11	4.96%
6	河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8,141.59	4.01%
7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814.16	2.76%
主要客户收入合计		1,382,430.11	81.36%
充电桩销售收入合计		1,699,205.67	
充电桩运营收入		2,910,585.21	
充电桩类收入		4,609,790.88	

充电桩运营收入指公司通过与场地方合作共建充电场站，通过充电场站运营为新能源车主提供充电服务，充电服务一般收取 0.2-0.5 元/KW·h 的服务费，公司与场地方根据投入比例对服务费进行收入确认。因充电服务对象为新能源车主，客户存在随机性，不存在较大客户，一般也不会出现公司类客户，充电桩运营业务客户与充电桩销售业务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公司目前不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国办发〔2015〕7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对于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

要意义。

国办发〔2020〕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指出“鼓励‘光储充放’（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放电）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同时要求“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引导企业联合建立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引导多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支持居民区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发展。”

根据冀发改能源【2016】539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运营企业需经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含有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或充电服务。且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提供充电设施维护保养及其他配套服务保证设施运营安全。此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备案。

根据琼发改交能【2019】922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运营企业需经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含有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或充电服务且拥有5名以上专职运行维护人员，负责充电设施的维修和维护。此外，公用充电基础设施，需当地市县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在相关地区开展业务，严格按照当地要求，设立公司、配备专业人员，具备经营资质、手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充电桩、储能柜、充电站属于鼓励类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规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类行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	否
---	----------------------------	---

	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6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4808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34,543,119.08	171,822,389.08	219,089,040.81
其中：应收账款（元）	57,838,055.89	52,390,262.87	99,424,590.88
预付账款（元）	4,000,992.27	17,220,006.90	13,486,180.95
存货（元）	24,655,763.20	30,234,905.11	41,320,951.20
负债总计（元）	68,510,272.34	85,865,607.62	120,935,305.10
其中：应付账款（元）	49,717,152.17	61,975,459.63	96,451,67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6,032,846.74	85,956,781.46	98,153,73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47	1.2898	1.4728
资产负债率	50.92%	49.97%	55.20%
流动比率	1.39	1.48	1.38
速动比率	1.03	1.12	1.0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99,199,793.97	162,941,987.66	151,339,55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78,799.31	10,071,670.56	12,196,954.25
毛利率	18.91%	19.49%	18.96%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77%	13.25%	1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4%	13.76%	<b>13.38%</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4,788.46	12,781,864.85	-1,269,20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85	0.1918	-0.01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	2.82	<b>1.95</b>
存货周转率	3.90	4.78	3.4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22年应收账款期末净值较上年减少544.78万元，同比减少9.4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资金控制，加强对应收账款管控，当年资金及时回款，前期账款大幅回笼所致。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2年期末增长89.78%，其主要原因为2023年1-9月销售订单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加之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延迟所致。

应收账款结构、坏账计提情况。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94,525,403.22	93.77%	50,352,241.17	92.70%	48,937,050.52	80.06%
1至2年	4,662,722.47	4.63%	894,701.16	1.65%	9,188,875.62	15.03%

2至3年	462,621.07	0.46%	1,951,626.88	3.59%	467,036.85	0.77%
3至4年	615,879.00	0.61%	137,643.61	0.25%	1,789,505.08	2.93%
4至5年	137,643.61	0.14%	307,273.55	0.57%	615,846.14	1.01%
5年以上	398,545.76	0.39%	675,642.19	1.24%	124,316.00	0.20%
小计	100,802,815.13	100.00%	54,319,128.56	100.00%	61,122,630.2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378,224.25		1,928,865.69		3,284,574.32	
合计	99,424,590.88		52,390,262.87		57,838,055.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00,802,815.13	100.00	1,378,224.25	1.37	99,424,590.88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	99,594,750.84	98.80	1,378,224.25	1.38	98,216,526.5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08,064.29	1.20			1,208,064.29
合计	100,802,815.13	100.00	1,378,224.25	1.37	99,424,590.88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4,319,128.56	100.00	1,928,865.69	3.55	52,390,262.87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	54,319,128.56	100.00	1,928,865.69	3.55	52,390,262.8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54,319,128.56	100.00	1,928,865.69	3.55	52,390,262.87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1,214.43	2.39	1,461,214.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9,661,415.78	97.61	1,823,359.89	3.06	57,838,055.89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	59,661,415.78	97.61	1,823,359.89	3.06	57,838,055.8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61,122,630.21	100.00	3,284,574.32	5.37	57,838,055.8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4,574.32	520,334.44		1,876,043.07	1,928,865.69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8,865.69	210,562.20	163,536.85	597,666.79	1,378,224.25

销售信用政策各期不变。其中 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净值较上年减少 5,447,793.02 元，同比减少 9.4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资金控制，加强对应收账款管控，当年资金及时回款，前期账款大幅回笼所致。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034,328.01 元，增加比例为 89.78%，主要原因为销售订单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增长，部分大客户回款不及时，但尚在信用账期内。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 30 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2022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557.91 万元，同比增加 22.63%，其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生产订单大幅增加，为满足订单需求，所增加库存量同比增加较大所致。同时因为钢材、铜排的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不稳定性，考虑在手未执行中标合同需要，增加材料备库库存及中标产品通用件库存，导致库存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较大。

**存货结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材料	8,191,411.65	9,202,473.03	1,011,061.38	12.34%
库存商品	16,461,276.08	18,069,214.35	1,607,938.27	9.77%
在产品	3,075.47	2,963,217.73	2,960,142.26	96,250.08%
合计	24,655,763.20	30,234,905.11	5,579,141.91	22.63%

2022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5,579,141.91 元，同比增加 22.63%，其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生产订单大幅增加，为满足订单需求，所增加库存量同比增加较大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材料	9,202,473.03	20,550,708.24	11,348,235.21	123.32%
库存商品	18,069,214.35	19,985,864.31	1,916,649.96	10.61%
在产品	2,963,217.73	784,378.65	-2,178,839.08	-73.53%
合计	30,234,905.11	41,320,951.20	11,086,046.09	36.67%

2023 年 9 月 30 日存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086,046.09 元，增加比例为 36.67%，其中原材料增加 11,348,235.21 元。其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为满足订单需求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相应同比增加库存量。同时因为公司对钢材、铜排等原材料需求量较大且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不稳定性等因



素的综合考虑，近而增加材料备库库存，导致库存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较大。

3、2022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1321.90万元，同比增加330.39%，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保障订单利润，对关键原材料预付部分款项，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所致，同时，公司订单增加预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预付账款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预付账款	4,000,992.27	17,220,006.90	13,219,014.63	330.39%

202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3,219,014.63元，增加比例为330.39%，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保障订单利润，对关键原材料预付部分款项，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同时，公司订单增加预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预付账款	17,220,006.90	13,486,180.95	-3,733,825.95	-21.68%

2023年9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3,733,825.95元，减少比例为21.68%，主要原因为公司签订合同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批量购入原材料以降低购货价格，原材料陆续到货入库后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公司在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支付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22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1225.83万元，同比增加24.66%，其主要原因为国网订单激增，以及公司对二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为满足订单需求，所需采买原材料大幅增加，按采购合同所需支付应付款项大幅增加所致。202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55.63%，其主要原因为国网订单激增，以及公司对二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为满足订单需求，所需采买原材料大幅增加，按采购



合同所需支付应付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5、收入变动分析：

(1) 按类别收入 2021 年和 2022 年对比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压器台套类	68,035,461.18	35,007,006.44	33,028,454.74	94.35%
综合配电箱(JP 柜)类	42,003,654.11	23,483,477.69	18,520,176.42	78.86%
铁附件类高新	29,897,507.81	5,316,395.16	24,581,112.65	462.36%
铁附件类普通	11,808,959.31	18,841,836.55	-7,032,877.24	-37.33%
充电桩	2,736,731.30	1,838,425.94	898,305.36	48.86%
避雷器类高新	2,539,894.82	2,118,802.58	421,092.24	19.87%
避雷器类普通		15,812.39	-15,812.39	-100.00%
隔离开关类高新	16,256.64	27,370.79	-11,114.15	-40.61%
绝缘子类	2,959,350.68	3,286,649.30	-327,298.62	-9.96%
熔断器类高新	2,158,475.18	2,743,192.18	-584,717.00	-21.32%
成套设备类		2,342,013.33	-2,342,013.33	-100.00%
真空断路器类	26,663.72	3,036,380.59	-3,009,716.87	-99.12%
电力金具类高新		12,471.68	-12,471.68	-100.00%
护套类		8,566.82	-8,566.82	-100.00%
小计	162,182,954.75	98,078,401.44	64,104,553.31	65.36%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产品批量订单增加，特别是变压器台套类、综合配电箱（JP 柜）、铁附件类、充电桩产品等高新产品订单加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收入构成变化，且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公司利润空间大幅提高。

1) 变压器台套类高新、综合配电箱（JP 柜）高新产品收入增长幅度加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新产品投入，优化产品结构，产品趋于成熟，生产工艺趋于稳定，且产品附加值高，产品利润空间大。

2) 铁附件高新新增订单较多，前期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利润空间受到一定影响，后期在订单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中标价格相对有所提高，且实行价格联动，订单执行价格较高，执行后期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产品利润仍维持相对较高水平。

(2) 按类别收入 2022 年 1-9 月和 2023 年 1-9 月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9月收入	2022年1-9月收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铁附件类	54,199,606.92	24,446,268.59	29,753,338.33	121.71%
变压器台套类	59,897,402.63	53,293,252.07	6,604,150.56	12.39%
充电桩类	4,609,790.88	1,029,001.16	3,580,789.72	347.99%
熔断器类	2,360,164.61	2,129,124.67	231,039.94	10.85%
隔离开关类	74,619.46	16,256.64	58,362.82	359.01%
避雷器类	1,710,738.19	1,780,356.44	-69,618.25	-3.91%
绝缘子类	245,079.65	2,951,456.87	-2,706,377.22	-91.70%
JP 柜类	28,242,152.59	34,682,735.49	-6,440,582.90	-18.57%
合计	151,339,554.93	120,328,451.93	31,011,103.00	25.77%

1) 国文股份 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101.11 万元，同比增加 25.7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国网订单激增，以及公司对于二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开始处于业务爆发初期，充电桩收入也稳步增长。多重因素导致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其中：电力铁附件类产品收入增加 2,975.33 万元，变压器台套类产品收入增加 660.42 万元。

2) 电力铁附件类营收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国网单位中标业务，2023 年 1-9 月份国网单位订单完成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2,492.18 万元。变压器台套类产品（包含 JP 柜为组合销售）2023 年 1-9 月份期间主要新增客户为北京天威国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完成订单 1,065.44 万元；新增客户泰安泰山宝供应链有限公司，完成订单 852.40 万元，单独对 JP 柜类业务销售有所减少。

3) 对于绝缘子类及避雷器类产品因订单量一直保持较低水平，正在剥离此类业务。

4) 对于国文股份充电桩类业务，因 2022 年 1-9 月较多场站为投建期或运营初期阶段，运营服务费收入相对略低，2023 年 1-9 月前期场站运营逐步成熟，充电桩业务服务费收入增加，前期投入的项目获得经营成果。

6、2022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699.29 万元，同比增加 227.13%，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国网订单激增，以及公司对二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开始处于业务爆发初期，充电桩收入也稳步增长。多重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大。同时，公司注重成本费用管控，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所致。2023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01.59 万元，同比增加 97.33%，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国网订单激增，以及公司对二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开始处于业务爆发初期，充电桩收入也稳步增长。多重因素导致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同时，公司注重成本费用管控，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所得税费用同期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 2023 年 1-9 月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收入大幅增加，同时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使用，导致本期净利润增加。

7、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278.19 万元，而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5.4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大幅提升，主要是公司收入、利润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强化回款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26.92 万元，而上年

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9.0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提升332.14万，主要是公司收入、利润快速增长所致。

8、存货周转率2022年较上年增长22.56%，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期末有所增长，但小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存货流动性有所提高。存货周转率2023年1-9月较上年同时点增长了7.52%，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提高，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同步增加库存保有量，以保证销售的实现。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2年较上年增长196.55%，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国网订单激增，以及公司对于二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开始处于业务爆发初期，充电桩收入也稳步增长。多重因素导致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大。同时，公司注重成本费用管控，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大幅增长。2023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较上年同期增长50.85%，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国网订单激增，以及公司对于二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开始处于业务爆发初期，充电桩收入也稳步增长。多重因素导致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同时，公司注重成本费用管控，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大幅增长。

10、资产负债率2022年为49.97%较2021年的50.92%下降了0.95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业务大幅增长，为满足订单需求，加大了材料采购量，导致应付账款增加，进而增加负债总额，同期，公司向保定金质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740.7407万股，融资1000万元，增加了所有者权益，因此

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 55.20%，较 2022 年末的 49.97%上升了 5.23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业务大幅增长，为满足订单需求，加大了材料采购量，导致应付账款增加，进而增加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业务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议案因关联方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议案因关联方回避表决，直接由

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已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员工 持股 计划	1665000	2480850	现金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D8DFF1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国安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北二环 5699 号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 8 号楼 40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资本	2,497,500 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聚坤禾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聚坤禾共有合伙人 38 人，均为已与公司及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杨国安、杨亚雄、刘发国、田利彬、田士永、韩丽琼、王海明、李增建、周向国、刘卫青、杨亚惠、马旭东、刘璐、贺子希、魏凌霄、张慧茹、李朋钊、谭双保、杨洋、陈永红、卢丽雅、靳章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刘小川、王群、史红梅、袁红霞、刘微、邵磊、边会敏、王晴、李赫超、金红军、王俊生、李士青已与子公司安达电气签订劳动合同；陈辉、钟赞琼、余冰冰、赵重儒已与海南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守正创新，业务板块逐步从电力行业向新能源行业延展。全资子公司安达电气是公司现阶段主要收入和利润的来源，海南分公司是支撑公司新能源发展的重要部分，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含分、子公司人员。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财达证券保定莲池北大街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账号为0800\*\*\*\*87。

聚坤禾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不存在股权代持：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③聚坤禾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④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



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 关联关系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普通合伙人）杨国安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且为有限合伙人杨亚雄、杨亚惠之父；其有限合伙人杨亚雄，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总经理，杨亚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刘璐为总经理杨亚雄之妻，韩丽琼为监事会主席，刘小川为职工代表监事，田士永为财务总监，刘发国、田利彬为副总经理，王海明为董事会秘书，王群、王晴为杨国安之外甥、外甥女，袁红霞为王群之妻，李赫超为杨亚雄舅舅之子。

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665,000	2,480,850	现金
合计	-	-	-	-	1,665,000	2,480,850	-

本次发行以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形。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9元/股。

##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49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2. 定价方法及价格合理性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153,735.71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7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107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956,781.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9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2)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2.99元/股。自公司挂牌以来，股票总交易数量合计为2,369,542股，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3.56%，其中2022年股票交易数量为835,917股，2023年股票交易数量为137,115股，整体成交量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定向发行，前次发行价格1.3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4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有一定增长，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定价具备合理性。

(4) 2017年5月，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0,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38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3,03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2020年9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3,03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送红股0.75股，每10股转增0.42股，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15日。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 (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C382) 配电开关 (C3823)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新三板挂牌公司 2023 年以来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	发行价格 (元/股)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盈率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839362	华力电气	2023/3/31	1.50	0.10	15.00	1.25	1.20
873864	旭辉电气	2023/3/16	11.00	0.97	11.34	3.9	2.82
831564	欧伏电气	2023/3/3	3.98	0.63	6.32	3.91	1.02
838927	国文股份	—	1.49	0.18	8.28	1.47	1.0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发行市盈率 8.28，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49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交易、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款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发

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相关发行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未来成长性、前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1,66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80,85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	1,665,000	1,665,000	1,665,000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1,665,000	1,665,000	1,665,00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聚坤禾为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即聚坤禾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2022年发行”），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2022年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7,407,407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2022年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733号）。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实际发行7,407,40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35元，共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审验, 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309002号的《验资报告》。2022年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8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因公司经营需要, 募投项目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由国文股份总公司改为海南分公司。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海南分公司实施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海南分公司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为3,000,000.00元, 由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 100848897868)划拨至海南分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 461899991013001226437)。

3、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及《关于海南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调整及补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用于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和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 上述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为3,000,000.00元, 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 100848897868)划拨至海南分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 46189999101300122643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2022年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2022年发行设立专项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

账户号：100848897868

2022年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10,000,000.00元，2022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因公司经营需要，募投项目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由总公司改为海南分公司，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海南分公司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海南分公司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海南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新增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账户号：461899991013001226437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该专户金额为3,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该专户新增监管资金3,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

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和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充电桩项目建设募集资金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400万元。用于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200万元）；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100万元）；保定市大学科技园科创分园停车场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100万元）；保定未来石公交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200万元）；充电桩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400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保定市大学科技园科创分园停车场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100万元），保定未来石公交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200万元），两项目取消；新增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拟投入2,002,674.00元），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拟投入60万元），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拟投入5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100848897868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期间	2023年1-9月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加：银行利息	8,738.94	17,061.30
	减：银行手续费	1,921.64	2,053.6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6,824,976.66	10,015,007.66
二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099,520.84	3,289,551.84
	其中：充电桩项目建设用款		0
	补充流动资金		0



	其中：购买原料	3,099,520.84	3,289,551.84
	工资、社保费用		0
	划拨至海南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3,000,000	6,000,000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25,455.82

2、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461899991013001226437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期间	2023年1-9月	累计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由总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拨）	3,000,000	6,000,000
	加：银行利息	1,780.43	1,885.13
	减：银行手续费	198.6	32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6,001,562.53
二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627,366.27	5,524,692.27
	其中：充电桩项目建设用款	2,627,366.27	5,524,692.27
	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购买原料		
	工资、社保费用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76,870.26

截至2023年9月30日用于购买原材料使用资金3,289,551.84元，用于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使用资金1,985,002.25元，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使用资金912,323.75元，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使用资金498,028.54元，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395,241.33元，儋州住建局怡心花园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使用资金1,734,096.4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1,202,326.08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80,850
合计	2,480,850

本次募集资金的适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以支付原材料货款的形式使用。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480,85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480,850
合计	-	2,480,85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采购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

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

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1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75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国安、杨亚雄和杨亚惠，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实，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
-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

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国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亚雄、杨亚惠，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6,645,066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国安及一致行动人杨亚雄、杨亚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490,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75%。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68,310,066 股，杨国安及一致行动人杨亚雄、杨亚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90,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7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杨国安	19,975,327	29.97%	0	19,975,327	29.24%
实际控 制人	杨国 安、杨 亚雄、 杨亚惠	26,490,920	39.75%	1,665,000	28,155,920	41.2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杨国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75,327 股，无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7%。

本次发行前，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90,920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39.75%；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三人无间接持股。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杨国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75,327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



股本的比例为 29.2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90,92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38.78%，本次发行对象聚坤禾将认购 1,665,000 股，杨国安作为聚坤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聚坤禾间接控制 1,665,000 股表决权，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2.44%，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8,155,920 股表决权，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41.22%，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压力得到缓解，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八）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股票认购人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乙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类似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即聚坤禾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若终止，发行人需按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原路径退回至认购人缴款账户。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各方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刘文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勇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7号楼4单元042号
单位负责人	刘昱明
经办律师	张瞭望、令狐亚凤
联系电话	010-65598668
传真	010-65598668-800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传英、孙汉东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国安

申颖彪

王洪滨

杨亚雄

米亚雄

全体监事签名：

韩丽琼

陈利杰

刘小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亚雄

田利彬

刘发国

王海明

田士永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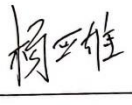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国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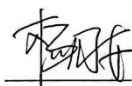


杨亚雄



杨亚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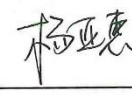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杨国安



杨亚雄



杨亚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文刚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3月8日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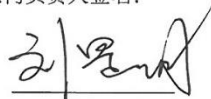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瞭望

  
令狐亚凤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昱明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遵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8日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法律意见书；**
- 5、**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6、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